

員工請假給假一覽表

假 別	給 假 日 數			相 關 規 定 或 注 意 事 項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駕駛	聘僱人員	
事 假	7 日	7 日	7 日	1. 新進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 或調(再)任人員年資中斷者, 給假日數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 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 以一日計。 2. 可按實際需要, 以「時」為單位請假, 累計達 8 小時者, 以 1 日計。 3. 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超過規定日數者, 並必須按日扣除薪俸。
家庭照顧假	7 日	7 日	7 日	1.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得請家庭照顧假, 並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2.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合計超過規定日數者(含身心調適假), 並必須按日扣除薪俸。但其日數不計入成績考核之事假統計。
身心調適假	3 日	3 日	3 日	1.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 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2. 申請身心調適假得以「時」計, 且機關不得拒絕, 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病 假	28 日	28 日	14 日	1. 因疾病或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者, 得請病假, 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者, 以事假抵銷。 2. 可按實際需要以「時」為單位請假, 累計達 8 小時者, 以 1 日計。 3. 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 應檢附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 請延長病假、公傷假者, 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4.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 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 得請延長病假。請延長病假者, 其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 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約聘僱人員為 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 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 不予續僱用); 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 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 5. 請延長病假者, 於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安胎者免附)。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 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 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 得審酌延長之, 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6. 請病假超過 28 日者, 以事假抵銷。請事病假合計超過本表規定日數者, 必須按日扣除薪俸(如係核准延長病假者, 仍照常支薪)。 7. 因安胎請病假、延長病假者者, 其日數不予計入成績考核之病假統計。 8. 公傷假注意事項:(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 (1) 必須「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為前提(當事人舉證, 服務單位審核)。故如係參加國家考試、以個人身分接受推薦擔任職務或活動工作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或非上班間未經報准自行留在辦公室處理事務等, 均非核給範圍。 (2) 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者, 亦得核給公傷假, 但發生意外發生地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 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 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 再由服務單位審核可否核給公傷假。 (3) 實務作業上, 「因果關係認定」乃得否核給公傷假之重要關鍵, 亦常衍生當事人不服之爭議。爰強烈提醒, 如於上班時間發生公傷假事實時, 縱毋須立即就醫, 亦宜知會處室主管或人事室, 俾未來在因果關係之認定上有所依憑。
生 理 假	每月得請 1 日	每月得請 1 日	每月得請 1 日	1. 女性公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並得以「時」為單位請假。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三日, 不併入病假計算, 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者, 以事假抵銷。請事病假(含家庭照顧假、第 4 日起之生理假)合計超過規定之日數者, 必須按日扣除薪俸(如係核准延長病假者, 仍照常支薪)。 2. 生理假之日數全部不予計入成績考核之病假統計。
婚 假	14 日	14 日	14 日	1. 須檢具結婚證書或已辦理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 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者, 得暫以宴客喜帖代替。 2. 婚假應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得於 1 年內請畢; 得分次申請, 且每次申請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3. COVID-19 防疫期間結婚者, 如因國際疫情嚴峻, 致無法於上開期限內請畢婚假, 得經機關同意, 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 4. 公務人員及工友得另行申請生活津貼之【結婚補助】。
娩 假	42 日	42 日	42 日	1.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2. 生產後之娩假應一次請畢, 不得分次申請。 3. 公務人員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 並以 12 日為限, 不限 1 次請畢。 4. 請娩假後流產者, 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5. 公務人員及工友得申請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
產 前 假	8 日	8 日	8 日	1. 申請時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2. 產前假應於分娩前申請, 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得分次申請, 且每次申請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7 日	7 日	1.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 得分次申請, 並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2.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得核給陪產之假, 陪產檢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 陪產之假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均得分次申請。
流 產 假	懷孕 20 週以上	42 日	42 日	1.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 2. 應一次請畢, 不得分次申請。流產者如分娩前已先申請部分娩假, 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3. 公教人員及工友如係大於 20 週以上流產者, 仍得申請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21 日	21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14 日	14 日	
喪 假	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	15 日	15 日	1. 應檢具訃文, 或死亡證明書申請, 如無法顯示親屬關係者, 應另附戶籍文件。 2. 得分次申請, 並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且應於死亡之次日起百日期限內請畢; 聘僱人員之喪假並應於原訂僱用契約期限內實施。 3. COVID-19 防疫期間家屬喪葬者, 機關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同仁喪假, 而同仁確有延後請喪假需求, 機關得審酌於同仁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4. 申請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之喪假, 必須公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其同居者為限。 5. 正式公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父母、配偶及子女(限 20 歲以下未婚者)死亡者, 得申請生活津貼之【眷屬喪葬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 其父母、配偶及未滿 25 歲之子女死亡者, 得申請【眷屬喪葬津貼】。 6. 配偶之曾祖父母、繼曾祖父母死亡者, 因非請假規則列舉範圍, 爰不得核給喪假。 7. 銓敘部 83. 10. 3. (83) 臺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函釋, 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 並無內、外之別, 是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喪假之「祖父母」一詞, 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另勞動部網頁/便民服務/常見問答/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之「勞工外祖父母喪亡可否請喪假?」Q&A 答復, 查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 無內外之別, 祖父母包含父之父母及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勞工如有外祖父母喪亡或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 均有勞工請假規則喪假之適用。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養父母)、子女死亡	10 日	10 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5 日	5 日 但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 給予 6 日	
休 假	服務滿 1 年	7 日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3 日	1. 初任人員(含調(再)任年資中斷者)於二月以後到職者, 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 以半日計; 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 以一日計。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2. 公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當年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未休畢者, 得累積保留至第二、三年實施, 但保留日數未休畢者, 視為放棄, 且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 亦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聘僱人員僅得保留至次一年度, 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 視為放棄。 3. 每次申請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4. 曾任其他軍、公、教、公營事業、聘僱人員等年資及公職考試錄取訓練年資、全時專任臨時(派遣)人員年資, 均得合併計算。 5. 具有休假資格者, 得適用強制休假補助費發給之規定(即俗稱之國民旅遊卡); 超過 10 日以上之休假, 如確因業務需要未能休假者, 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6. 因侍親、育嬰等原因留職停薪者, 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 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 除同一年度內留職停薪並復職者外, 復職當年度均無休假, 必須次一年度起, 再按復職當年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服務滿 3 年	14 日		
	服務滿 6 年	21 日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10 日	
	服務滿 9 年	28 日		
	服務滿 14 年	30 日	5 年以上未滿 6 年: 15 日 6 年以上: 同公務員	
捐贈器官或骨髓假	視實際需求由首長核定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
公 假	依請假規則所列得核予公假情事, 視實際需求由首長核定			如係以個人身分應他縣市邀請擔任競賽、活動工作人員或表演者, 應先報經權責機關核准後, 始得核給公假。
附 註	1. 請假應由本人辦理請假手續, 經核准後, 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 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程序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均以曠職論; 曠職者, 應按日扣除薪給。 2. 請假人員應確實與職務代理人辦理業務交代。 3. 路程假規定已取消, 任何請假均不得以「路程假」名義另行請假。 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 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 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前項哺乳時間, 視為工作時間。撫育未滿 1 歲之多胞胎子女者, 哺乳時間每日仍以 1 小時為限, 但哺乳次數得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予以增加。 5.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彙整。			